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e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波多黎各**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東亞書局, 上海
東亞路, 一段,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塞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u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e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nerstor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3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 15th Session, Suppl. No. 1, Resolns.

Printed in U. S. A.

Price: 30 cents (U. S.)

53-23922-Sept. 1953-18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E/2419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次

決議案四六〇(十五)至四八一(十五)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六〇(十五).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
四六一(十五).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
四六二(十五).	召開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程序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
四六三(十五).	養護及利用非農業資源與水力資源之國際行動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2
四六四(十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
四六五(十五).	阿富汗申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
四六六(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	3
四六七(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	3
四六八(十五).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B. 海水污濁問題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D.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附件	
	E.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公路交通公約：附件八修正草案	
	F. 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行旅之海關手續	
	G. 運輸危險貨品	
	H. 運輸保險之差別待遇	
	I. 聯合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及集中力量與資源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決議案.....	3
四六九(十五).	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B. 對外貿易統計原則	
	C. 基本工業統計之定義	
	D. 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	
	E. 關於移民統計之建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6

* (十五)即第十五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七〇(十五).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附件：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A	7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四七一(十五).	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 A、B、C、D 及 E	8
四七二(十五).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之建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8
四七三(十五).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9
四七四(十五).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收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A、B、C、D 及 E	9
四七五(十五).	奴隸問題：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0
四七六(十五).	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A 及 B	10
四七七(十五).	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10
四七八(十五).	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參加聯合國鴉片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決議案	11
四七九(十五).	義大利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11
四八〇(十五).	非政府組織	
	壹.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11
	貳.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或該屆會議以前授予乙類諮商地位各組織之覆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2
四八一(十五).	理事會及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訂正	
	附件：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訂正之理事會及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條文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12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作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職員之選舉	13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13
	核定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13
	政府間組織	13
	一九五三年度會議日程	14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14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議程	1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會通過

四六〇(十五)。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世界經濟報告書²，

認為對於所論各區之經濟作互相比較之研究，既屬允當，且為必要，

請秘書長將來在經濟及統計報告內，分別就工業國家輸往初級產品生產國家之貨物及初級產品生產國家輸往工業國家之貨物，編列協定及非協定海上運費絕對價值、數量及單價之指數。

四六一(十五)。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規定所從事之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⁴，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十四)內關於發展落後國家需要迅速達成工業化一事所揭示之原則，

一。備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規定所從事之工作進展情形第一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在繼續研究發展落後國家通盤籌劃經濟發展問題範圍內之工業化問題時，就工業化

之程序及所有各項問題，參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之討論，至遲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前，提具研究報告一項，以便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擬具迅速工業化之實用方案，研究報告內並須論列此項方案牽涉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為協助推進此項方案所能有之貢獻；

三。授權秘書長於必要時得為上述研究，諮商專家；

四。請秘書長為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擬具：

(a) 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就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所作研究之書目；

(b) 他處關於此一問題所出版之重要書籍與文件之書目；

五。請秘書長參酌前項規定，擬定並提具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迄未論及而與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有關之專題目錄，以求完成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請辦之研究方案；

六。並請秘書長提具設有發展公司各國內關於此類公司任務推行情況之其他詳細情報。

四六二(十五)。召開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程序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⁵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維持適當機構以便利國際間對於初級商品問題之商討對於所有國家，均屬重要，

⁵ 參閱文件 E/SR.702。

¹ 參閱文件 E/SR.698。

² 參閱文件 E/2353 and Corr.1。

³ 參閱文件 E/SR.697。

⁴ 參閱文件 E/2384。

追述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決議案三〇(四)、二九六(十一)及三七三(十三)，

深信各該決議案仍為國際諮商與行動之切實根據，

鑒悉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第六段內請辦之研究事項，

一．重申規定秘書長於召開政府間商品會議時所須遵循程序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

二．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繼續以設立國際貿易組織之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原則為關於商品問題政府間諮商或行動之一般準據；

三．建議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ICCICA)之委員應增為四人，第四位委員應為對於正在發展過程中而其經濟主要倚賴初級商品生產及國際推銷國家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具有豐富經濟之人，並授權秘書長任命之；

四．建議商品問題委員會應繼續檢討國際商品問題並就政府間對於此類問題之諮商與行動提供協助；

五．建議依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規定設置之專家小組應注意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利用問題。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IC-CICA)就宜否召集政府間鋼鐵研究小組及其效用問題徵詢各國政府意見，並將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討論此項問題之正式紀錄遞交各國政府，供其參考；

二．建議經諮詢之各國政府將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遞交商品問題委員會；

三．請商品問題委員會審議各國政府之覆文並將關於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四六三(十五)．養護及利用非農業與水力資源之國際行動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規畫養護及利用非農業天然資源與水力資源之合理方案自經濟及社會進展觀點言之實關重要，

⁶ 參閱文件 E/SR.690。

認為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及四一七(十四)內已設有促成此項工作之切實辦法，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⁷；

二．建議繼續切實推行決議案三四五(七)規定之辦法，並儘早採取決議案四一七(十四)規定之行動。

四六四(十五)．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⁹及所載之工作與優先次第方案，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委員會關於其未來工作地址所在地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依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八四段所載助理秘書長聲明之途徑，採取行動。

四六五(十五)．阿富汗申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為該國請求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正式委員國事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來文¹¹，

茲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段¹²之會員國名單修正如下：

“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⁷ 參閱文件 E/2367。

⁸ 參閱文件 E/SR.700。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¹⁰ 參閱文件 E/SR.700。

¹¹ 參閱文件 E/2350/Add.3。

¹²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四十段(三)(b)

四六六(十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⁴。

四六七(十五)。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⁶。

四六八(十五)。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決議案¹⁷

A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⁸。

B

海水污濁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一內就海水污濁問題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授權秘書長商請與此事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政府資聘專家供秘書長調用，以便將有關政府提具之研究及其他來文作有系統之整理並擬具適當結論，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開始工作後遞交該組織，惟：

(a) 準備接受此項辦法者，至少須有三國政府；

¹³ 參閱文件 E/SR.685。

¹⁴ 參閱提交董事會之第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華盛頓。

¹⁵ 參閱文件 E/SR.683。

¹⁶ 參閱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行政幹事常年報告書。

¹⁷ 參閱文件 E/SR.687 及 E/SR.689。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

(b) 秘書長如認為此項費用可由現時預算經費項下開支時，得將所涉費用之一部或全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二內就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一事所作之考慮與建議，

一、令飭秘書長向尚未置答渠前此去文之各國政府查詢其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所採之步驟，並繼續努力促使該公約早日生效；

二、邀請接受該公約之各國政府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加速該組織之成立。

D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三內就公路標誌及號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書¹⁹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一、尤悉委員會以專家小組於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公約草案²⁰內之建議為達成舉世劃一目的之適當辦法；並認為公約草案應即聽由各國政府予以簽署與批准；

二、認為劃一制度之逐漸推行為使舉世終於接受此項制度因而實現劃一之最佳方法，故

三、核准專家小組主張於公約草案內略去限定各國政府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劃一標誌及號誌工作之決定；

四、鑒悉公約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各締約國之關係上，該公約將廢止並代替一九三一年統一公路標誌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號誌議定書之規定；

五、決定公約草案應定名為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紐約，[年份])；

¹⁹ 參閱文件 E/CN.2/119 E/CN.2/CONF.1/12。

²⁰ 同上。

六. 訓令秘書長：

(a) 繼續就議定書內容及應予簽署之日期，從事諮商，並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b)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公路標誌及號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書內所載之情報及說明。

附 件*

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公約草案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訂正案文

第三十五條

一. 本議定書應聽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各當事國及聯合國或任一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於一九五一年 月 日前，予以簽署。

* 本附件為上開決議案 D 之一部分。

E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四內就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²¹所提之考慮及建議，

尤悉：專家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所擬頒發汽車駕駛執照最低限度之劃一條例，應交由各國政府，參酌其本國法律規章予以考慮，

復悉專家委員會且曾擬定若干一般規定，增列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附件，運輸通訊委員會認為所提新附件，允宜照委員會修訂後之內容併入公約附件八，

一. 訓令秘書長：

(a) 將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

(一) 請其參酌本國法律規章考慮專家委員會建議之最低限度劃一條例；

(二) 促請各國注意所附專家委員會擬定並經運輸通訊委員會修訂之公路交通公約附件八之修正案，並請公約當事各

國政府通知秘書長願否依照公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提出之修正；

(b) 提請世界衛生組織注意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就駕駛執照申請人應備條件及決定其精神與體力是否合格之方法問題請世界衛生組織提供協助；

二. 贊同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建議：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對此問題在區域範圍內所從事之研究應與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及世界衛生組織於提供所請協助時採取之任何行動，互相配合。

公共交通路公約：附件八修正草案

國際交通中汽車駕駛人應具備之條件

(註：第一段係附件八原有案文)

一. 准許在本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條件下駕駛汽車者，其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

但各締約國或其任一部份得承認其他締約國發給未滿十八歲之汽車及殘廢人用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

(註：第二、三、四各段係新增，即提議之修正)。

二. 在下列情況下始得視為符合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段規定“證明其為有資格”之條件：

(一) 發給執照前：

(a) 申請人業經下列考試，成績圓滿及格：

(i) 通常交通狀況下安全駕駛執照所指類別車輛之能力，

(ii) 對於交通法律規章及正確駛駕態度之認識；

(b) 經檢驗後確定申請人健康及身心狀態符合安全駕駛之要求；或

(二) 駕駛人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約開始生效前已持有執照。發給學習駕駛人之臨時執照不得視為本規定所指之駕駛執照。

三. 發給殘廢人員之駕駛執照，應註明此類執照惟有在車輛或持有人或兩者均有特殊裝備以補救殘廢人員缺陷之情形下始得生效，並應以駕駛執照所用語文加註“限制使用”字樣及法文 *restreint* 一字，如車輛設有特殊裝備並應註明車輛執照號碼。

四. 締約國於採行詳細辦法實施本附件所作規定時應充分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三七九B(十三)規定設立之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²¹ 參閱文件 E/CN.2/133-E/CN.2/CONF.2/3 and Corr.1 and 2.

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之海關手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就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海關手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

一．訓令秘書長：

(a) 於一九五四年內早日就海關手續問題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會議，以便締結下列兩項世界公約，其會議地點以在日內瓦為宜：

(i) 載有乘客及本身裝備之自用公路汽車之暫時入口；

(ii) 行旅（即關於以任何交通工具旅行之游客自用物品問題）；

(b) 向被邀與會之各國政府分發下列文件：

(i) 題為“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海關手續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²，內載關於該問題之公約草案及評論；及

(ii)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之有關部份；

(c) 請尚未就文件 E/CN.2/135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and 2 內所載案文提出意見之政府遞送此項意見；

(d) 擬定會議臨時議程並為該會議擬具臨時議事規則；

(e) (i)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參與會議，

(ii) 請被邀各國政府以全權授與其代表簽署會議期間所可能簽訂而另須批准之公約；

(f) 斟酌邀請有關之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組織派遣觀察人員列席會議；

(g) 請在對外關係上尚未完全獨立，惟在會議任務規定所指範圍內有自治權力之領土，參加會議，惟無表決權；

(h) 指派主任秘書一人並供給會議所需之職員及服務。

²² 參閱文件 E/CN.2/135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and 2。

運輸危險貨品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七內就運輸危險貨品問題所作之考慮與建議，

一．請秘書長自對於危險貨品國際運輸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家內任命合格專家，組織一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九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於顧及現行慣例及程序並妥為注意目前辦法運用範圍之情形下，

(a) 從事研究，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一件：

(i) 根據所涉危險之性質，建議危險貨品之分組或分類辦法，並確立定義；

(ii) 列舉商業上之主要危險貨品並指定每種貨品應屬之組別或類別；

(iii) 建議每一組別或類別所用之符號或標誌，以便按圖識別危險，無須認讀印載文字；

(iv) 關於危險貨品運輸所需單據，建議可能範圍內最簡單之規定。

(b) 如時間容許，考慮今後是否可就文件 E/CN.2/126 第二十三頁第五、六兩項目提出適用一切交通工具之任何有效建議，

二．授權秘書長邀約渠認為適當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以諮議地位參與依第一段規定召開之委員會工作。

運輸保險之差別待遇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運輸保險差別待遇問題之決議案八，

茲決定：

一．提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就此問題所作之研究²³ 及其附件；

二．訓令秘書長：

²³ 參閱文件 E/CN.2/139。

(a) 將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及秘書長所作之研究，提交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組織注意，以便其採取可能行動；

(b) 將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及秘書長所作之研究提交國際貨幣基金會注意，以便該基金會研討能否放寬運輸保險外匯管制；

(c) 於委員會下一屆會時，通知委員會此事之進展情形。

I

聯合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及集中力量與資源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及四五—(十四)之規定，

核准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內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規定將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方案按其優先次第分為三組所列之計劃表。

四六九(十五)．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²⁴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²⁵，至感欣慰。

B

對外貿易統計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於第五、六、七各屆會議就對外貿易統計之定義與方法問題所完成之工作及各國政府與專門機關就此問題所提意見，

備悉採用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²⁶所稱“交易價值”原則，足使對外貿易統計在國際用途上之準確、實用及易資比較之程度，大為改進，

²⁴ 參閱文件 E/SR.702。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

²⁶ 同上，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七段。

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可能情形下儘量遵循此項原則：

(a) 於各該國編製對外貿易統計時，採用“交易價值”；或

(b) 如國內通用辦法根據入口貨離岸價格(f.o.b.)或其他價格，則力求以此項原則為根據，提供補充統計資料。

C

基本工業統計之定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於第六²⁷及第七²⁸屆會時曾邀請各國政府考慮每隔一定期間搜集基本工業統計將其列表刊行，並通過關於此類統計之定義、範圍及繁簡之建議，

備悉秘書長現正編擬基本工業統計搜集方法手冊一書，

一．建議目前搜集並發表基本工業統計之各國政府，參照統計委員會之建議檢討本身工作以便改進其所編統計之國際比較性；

二．建議其他各國政府依統計委員會之建議從事基本工業統計之搜集及刊行工作，必要時斟酌國情加以變通。

D

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適當之生命統計資料對於公共衛生、人口及社會研究以及每一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及其在國際用途上之價值，

備悉統計委員會已為生命統計制度²⁹通過各項原則，人口委員會並認為各該原則足應當前急需，

一．建議各國政府對於發展生命統計以應人口、經濟、公共衛生及社會之需至為重要一點，加以注意，

二．提議各國政府在設備與人力物力容許範圍內，顧及為生命統計制度所訂原則，檢討並考核其人事登記及編製生命統計工作所採之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實行改革以改良國內統計並使此類統計在國際範圍內易資比較；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第五十五段。

²⁸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七十四段。

²⁹ 同上，附件三。

三．請秘書長諮商各國政府並循其請求提供在運用此類原則方面之協助；

四．請秘書長在將本決議案及生命統計制度原則轉交各國政府時，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人口及統計委員會曾建議辦理生命統計資料搜集工作之優先次第，並着重說明於建立或開展人事登記制度時先須奠定健全之制度然後始可言求取生命統計之全部資料。

E

關於移民統計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表示對改善移民統計一事至為關切，

茲悉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參酌會員國政府意見擬定之改良國際移民統計建議³⁰，

一．促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上述建議為增進國際移民統計實用價值並使此項統計便於比較之手段；

二．希望有關各國政府，能照上稱建議提出之辦法，彼此考慮訂定收集移民統計之適當共同辦法，期在不妨礙人口移動之情形下，達成改進此類統計之目的。

四七〇(十五)．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決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案[附載本案]³²內為攤付專家生活費用事所建議之新辦法應代替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³³正文第二段規定之方法，並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將新法付諸實施；

二．建議各國政府為專家生活費用所支付之款項，應照決議案二二二(九)自願捐款之同樣方式記帳與管理，惟工作方案財務狀況報告書應將自願捐款及攤付專家生活費用之款項分列；

三．請大會授權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為專家生活費用所攤付之款項按照理事會上述建議辦法記帳與管理。

³⁰ 同上，附件四。

³¹ 參閱文件 E/SR.687。

³²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參閱文件E/2395。

³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項目二十二。

附件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A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日已重申各國政府應以本地通貨或實物對技術協助所需費用作大貢獻之原則，

鑒悉目前決定各國政府支付專家生活費用水準之方法每使受助各國政府所攤此項費用數額懸殊；並使各國政府所付此項費用總額有日漸減少之虞；故目前支付專家生活費用之方法實已引起若干困難，

業已考慮委員會報告書^a附件一所載關於各國政府擔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本地費用之提案，

一．採取該附件所訂之政策與程序；

二．決定現行專家本地生活費用攤派及支付方法，應在不影響他種本地費用支付辦法之情形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按照上稱政策及程序，予以修訂，其目的在使，

(a) 凡專家有權享領之現金款額，概由聘用機關或技術協助局辦事機關自方案經費項下，逕予支付；

(b) 每一受助國政府對於在方案下所請專家每人每日所須支付之款項，應以本地通貨按標準數額計算之；

(c) 為計算對於專家服務所須支付之款項起見，標準數額應為技術協助局對於關係國家所訂生活費數額百分之五十；

(d) 按每年聘用專家總人數及總日數計算所須支付之款項，應依政府當局、執行主席及有關參與組織商定之財務辦法支付之；

(e) 商定之此項財務辦法應計及受助國政府所可行使之自由抉擇權，受助國政府可(一)按每一方案支付此項費用，亦可(二)對該國所有各方案聘用之全體專家，以整筆款項支付之；

三．決定：如遇受助國財政狀況極端艱難之情形時，執行主席得與技術協助局會商，准受助國於一定期間內對於所有各方案之此項費用概予免付；在特殊情形下，對於某數特定方案，亦可准其免付此項費用；

四．請接受技術協助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俾其能按上稱辦法以本地通貨，履行支付；

五．請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會同參與組織與各關係政府進行必要磋商，並訂定必要行政程序，俾本案核定之新辦法得按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書^b所載實施辦法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付諸實施。

^a 參閱文件 E/2395。

^b 參閱文件 E/TAC/4 and Corr.1 and 2。

四七一(十五)。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³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³⁵

鑒悉人口委員會協同統計委員會改良基本人口統計資料，使其內容更臻完備，取給益見便利，並創立經常方案以謀進一步改良此類資料，所著重大進展，至足欣慰，

鑒於此類基本資料之改進對於人口委員會他項責任之充分履行至關重要，讚許委員會決議集中今後力量與資源辦理現已進行之三項主要工作，即：

(一) 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研究；

(二) 今後人口趨勢之分析；及

(三) 國際及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秘書長現就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進行之研究，本理事會前曾表示關懷（決議案三〇八 D(十一)），

茲經人口委員會促請注意，閱悉秘書長進行之“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重要研究之撮要，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為推行經濟及社會方案各個構成部分以謀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計，亟應取得人口變動與經濟、社會變動充分資料並考慮二者間之相互關係。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近年來各國人口普查結果，對於剖析各會員國當前主要社會經濟問題之分析研究可能發揮重大價值。

一．邀請最近人口普查竣事或即將舉行人口普查之國家與領土政府根據普查所得結果之全部或抽樣資料，從事分析研究，研究時首重對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最關重要之人口問題，並於選擇問題時計及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就此事所發表之意見；

³⁴ 參閱文件 E/SR.685。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二．請秘書長在可資動用之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斟酌既定之工作先後次第，向申請協助國政府提供適當之技術協助以便助其辦理普查所得資料之分析研究工作。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內移民對於經濟進展及連帶發生之社會、政治現象，關係重大，而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並悉此等國家內之國內移民問題尚未充分研究，

妥酌人口委員會工作方案既定之實施次第，

一．建議各會員國繼續對國內移民問題及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影響，尤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此項移徙問題及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影響，特別注意；

二．邀請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以求改進國內移民方面之統計與人口資料；

三．建議秘書長與適當之專門機關合作協助在國內移民問題方面請求技術協助之會員國；

四．促請在國內移民方面有同樣問題之會員國注意共同從事研究之利益，此外並促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國內移民問題之重要，尤須注意此項問題對經濟發展之重要；

五．請秘書長向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實施情形。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口委員會曾於第七屆會提出建議³⁶，請理事會重行考慮世界人口會議之舉行地點問題，並悉倘選定羅馬為開會地點，義大利政府將作何慷慨捐獻，

爰決議修訂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五(十四)第六段如下：

“授權秘書長選定最足以節省聯合國開支之地點召開會議。惟如會議在歐洲舉行，則召開地點應為日內瓦或羅馬。”

四七二(十五)。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之建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 C(七)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方法，並認為大會第

³⁶ 同上，C章。

³⁷ 參閱文件 E/SR.675。

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並非提倡尊重自決之唯一步驟，

復查大會請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步驟，提送建議，

爰將大會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決議案六三七 C(七)轉知人權委員會，以便執行。

四七三(十五)。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關於涉及新聞自由之函件，凡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 C(九)規定給予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委員之便利，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 Mr. Salvador P. López 亦得享受之，但如此項函件對某某國政府有所批評或控訴，其處理程序應與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³⁹及決議案一一六 A(六)所規定者同。

四七四 (十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收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⁴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二七七(十)中所載各國政府、工會或雇主組織因工會權利遭受侵害所提控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此等案件涉及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彼等或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一、決定：將文件 E/L.471 中所列舉之控訴事件及以後理事會所收到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控訴事件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由其審議需否委交結社自由調查調解委員會核辦；

二、請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以後所收之一切類似控訴案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以便採取同樣行動。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提控訴案⁴¹，理事會前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答覆秘書

³⁸ 參閱文件 E/SR.677。

³⁹ 決議案七十五(五)經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 B(十)予以修正。

長根據決議案二七七(十)(正文第二段(c)分段)之規定致蘇聯政府之請求書，

察及文件 E/2370 載稱蘇聯政府迄未答覆此等請求，

請秘書長將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前提控訴案有關之其他材料⁴²轉致蘇聯政府，並請其重新考慮對於該案之態度。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三五(十二)及四四四(十四)決議請西班牙及羅馬尼亞政府對有關西班牙及羅馬尼亞之若干控訴案表示意見，

察及文件 E/2370 中載稱迄今兩國政府無一答覆此等請求者，

察及各方又提出關於西班牙之其他控訴案⁴³，

一、請秘書長將上項新收到之控訴案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請其對此等案件表示意見，並注意決議案二七七(十)之規定；

二、深望西班牙及羅馬尼亞政府對前述各項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應秘書長遵照決議案四四四(十四)所作請求，對文件 E/2154/Add.20 中載述之控訴所表示之意見⁴⁴，

鑒於該控訴案並未涉及工會權利問題，爰駁回該控訴案，認為無須再加審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於決議案四四四(十四)第四段中就有關薩爾(Saar)之控訴案⁴⁵所規定之程序，

察及理事會又收到關於薩爾之控訴案一件⁴⁶，

請秘書長將後一控訴案提請薩爾主管當局注意，請其就該案提出意見，並注意決議案二七七(十)之規定。

⁴⁰ 參閱文件 E/SR.680。

⁴¹ 參閱文件 E/1882(IV)。

⁴² 參閱文件 E/2333/Add.6。

⁴³ 參閱文件 E/2333/Add.4 and 5。

⁴⁴ 參閱文件 E/2335。

⁴⁵ 參閱文件 E/2154/Add.43。

⁴⁶ 參閱文件 E/2333/Add.19。

四七五(十五)。奴隸問題：祕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三八八(十三)並閱悉祕書長關於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其他奴役方式之報告書⁴⁸，

念及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宣布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原則，

察及野蠻奴隸制度之遺跡依然存在，而且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造成類似奴隸制度情況之其他制度與習慣亦見存在，受此種制度與習慣影響之人民為數更多，

念及在廢除奴隸制度，取締奴隸貿易，及廓清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方面所獲之進展，並認為應採取措施，俾儘早根除此等制度與習慣，

深信一如上述祕書長報告書中所述理事會應獲致更多情報，俾得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徹底消滅前述之制度與習慣，爰

一．建議大會，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或可能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同意將國際聯合會根據該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

二．請祕書長為此目的擬製議定書草案，送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發表意見，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三．建議所有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均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四．請祕書長就需否訂一補充公約及其宜有之內容等事宜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同時將專家委員會建議案 B⁴⁹ 中所載之提案通知此等政府，並向理事會具報；如果可能，希望此項報告於一九五四年理事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

五．請專門機關向祕書長提出意見與建議；

六．請祕書長敦促尚未提供情報或所提情報不完全之各國政府對已向彼等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盡之答復；

七．請專門機關及各主管非政府組織蒐集並轉致祕書長有關現所審議的問題之一切資料，復請各

⁴⁷ 參閱文件 E/SR.702。

⁴⁸ 參閱文件 E/2357。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項目二十一。

專門機關就可能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俾消滅奴隸制度及與此種制度類似的情況；

八．請祕書長儘可能向理事會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常會提具補充報告，檢送各方為響應本決議案之請求而提供之情報。

四七六(十五)。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⁵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祕書長所提報告書⁵¹，具陳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及各國政府為促進本國領土之精確測量與製圖而作之努力；

二．請祕書長繼續就下列各事與各國政府及適當政府間組織進行協商：(一)關於舉行區域製圖會議事宜；(二)關於地圖上地理名稱標準書寫方法之採用事宜；並在適當時期內就此種協商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採取措施以促進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之完成的報告書⁵² 暨關於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由聯合國接管一事之進度報告書⁵³；

二．請祕書長俟中央局移交聯合國接管事宜完畢後，依照報告書結論中所載之方針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此項地圖之完成。

四七七(十五)。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祕書長關於設立並配備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所需費用之報告書⁵⁵；

二．欣悉聯合國截至現在止在國際麻醉品科學研究方案範圍內所從事之工作；

⁵⁰ 參閱文件 E/SR.677。

⁵¹ 參閱文件 E/2362。

⁵² 參閱文件 E/2376。

⁵³ 參閱文件 E/2366，附件三。

⁵⁴ 參閱文件 E/SR.681。

⁵⁵ 參閱文件 E/2372。

三．暫緩決定關於現行辦法之變更；

四．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八屆會前提出關於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之前途的建議案，並須計及秘書處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全部科學工作；

五．請秘書長：

(a) 指派化學專家三人組織國際分組委員會，負責檢討以化學或物理方法確定生鴉片原產地一事辦法擬訂之進度，並判明此種辦法是否已可在國際間加以實際應用；

(b) 將上述報告書提送麻醉品委員會，以便審議；

(c) 就在日內瓦設立並配備聯合國實驗室所需費用一事向委員會提送說明書。

四七八(十五)．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參加聯合國鴉片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決議案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出席聯合國鴉片會議。

四七九(十五)．義大利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及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義大利駐聯合國代表所提口頭節略⁵⁸，內中表示義大利政府意欲加入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於成功湖徵求各國加入之失蹤人死宣告公約，

鑒於該公約第十三條規定“聯合國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國之請而予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參加本公約”，

茲請義大利政府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⁵⁶ 參閱文件 E/SR.676。

⁵⁷ 參閱文件 E/SR.681。

⁵⁸ 參閱文件 E/2350/Add.5。

⁵⁹ 參閱文件 E/SR.678, E/SR.702 及 E/SR.704。

⁶⁰ 參閱文件 E/2368。

⁶¹ 凡理事會據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給予諮商地位或未改變其地位之各組織，均列入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附件中。

⁶² 參閱文件 E/2411。

四八〇(十五)．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⁵⁹

壹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A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⁰，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⁶¹：

美洲報業協會，

國際社會防護協會，

國際內河航運聯盟，

汎太平洋婦女協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對小本工商業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

國際新聞記者同盟，

各種族、各民族兄弟聯盟國際運動，

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國際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批發業國際聯誼會，

國際傢具搬運商協會，

國際專業工作者及文化工作者聯合會，

世界曆國際協會；

四．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七屆會時覆核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所提將該組織重行分類自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中改列乙類之請求；

五．備悉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及國際運輸工人協會均擬放棄其乙類諮商地位，並擬經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諮商關係；因此決定撤銷此兩組織在乙類中之諮商地位。

B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²，

決定准如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所請，將該聯合會重行分類，自登記冊改列乙類。

貳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或該屆會議以前授予乙類諮商地位各組織之覆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決定於舉行第十七屆會時，對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或該屆會議以前授予乙類諮商地位之所有非政府組織作總覆核；

二．請秘書長準備提出必要文件。

四八一(十五)．理事會及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訂正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訂正議事規則

附 件

一．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訂正之理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柒 語文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三十五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理事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由應用語文傳譯

第三十六條

以一稱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其他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正式語文傳譯

第三十七條

以其他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三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語文傳譯

第三十八條

任何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其他應用語文傳譯演說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⁶⁸ 參閱文件 E/SR.675。

二．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訂正之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條文

柒 語文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由一種應用語文傳譯

第三十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其他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正式語文傳譯

第三十一條

以其他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三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語文傳譯

第三十二條

任何委員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其他應用語文傳譯演說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玖 紀錄及報告

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並儘速以草本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各委員及與會其他代表得於各該代表團及代表收到簡要紀錄後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輔助機關主席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更正後，應速行分發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在通常情形下，勘誤表不另印發。簡要紀錄發表後，得由外界查閱。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作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職員之選舉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七二次會議選舉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 爲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主席, Mr. Rodolfo Muñoz (阿根廷) 及 Mr. Henryk Birecki (波蘭) 分別爲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〇二次會議選舉比利時、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爲一九五三年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核定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及二十八日第六八一次及第七〇四次會議核定第十四屆會閉幕以來經各國政府提名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之下列各代表：

運輸通訊委員會

Mr. A. S. Lall (印度)

社會委員會

梁永章先生(中國)

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人權委員會

Mr. Humberto Díaz Casanueva (智利)

Mrs. Kamaladevi Chattopadhyay (印度)

Sir Abdur Rahman (巴基斯坦)

Mr. P. V. Krive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s. Oswald B. Lord (美利堅合衆國)

Mr. Italo Perotti (烏拉圭)

婦女地位委員會

Miss Gabriela Mistral (智利)

Miss Uldarica Mañas (古巴)

Miss Minerva Bernardino (多明尼加共和國)

Begum Anwar G. Ahmed (巴基斯坦)

Mrs. Zofia Wasilkowska (波蘭)

Mrs. Lorena B. Hahn (美利堅合衆國)

政府間組織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第六十六次會議核政府間組織名單，加以訂正。茲將現有組織名稱開列於下：

壹. 區域政治組織 (從事經濟及社會工作者)

- (一) 美洲各國組織
- (二) 中美洲各國組織
- (三) 歐洲會議
- (四) 布魯塞爾條約組織
- (五) 亞拉伯國家同盟

貳. 經濟援助及技術協助

- (六)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 (七) 經濟互助理事會
- (八) 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
- (九) 南太平洋委員會
- (一〇) 南亞及東南亞經濟發展事宜諮詢委員會
- (一一) 南亞及東南亞技術合作協會
- (一二) 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技術合作委員會

叁. 財政、貿易及商品

- (一三) 國際清算銀行
- (一四)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組織
- (一五) 國際展覽局
- (一六) 國際材料會議
- (一七) 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同盟
- (一八) 國際頒布關稅稅則同盟
- (一九) 國際棉業問題諮詢委員會
- (二〇) 國際橡膠研究會
- (二一) 國際糖業會議
- (二二) 國際錫業研究會
- (二三) 國際小麥會議
- (二四) 國際羊毛問題研究會
- (二五) 國際釀酒事務局

肆. 通訊及運輸

- (二六) 國際鐵路運輸中央辦事處
- (二七) 鐵路技術劃一國際會議
- (二八) 國際水道局
- (二九) 萊茵河航行事宜中央委員會
- (三〇) 多瑙河委員會
- (三一) Spartel 海角燈塔國際委員會
- (三二) 美洲無線電事務處

伍. 農業、糧食、漁業及林業

- (三三)國際農產工業委員會
- (三四)國際家畜傳染病局
- (三五)國際種子試驗協會
- (三六)國際養蠶委員會
- (三七)歐洲植物保護組織
- (三八)美洲農事科學學社
- (三九)聯邦農業局
- (四〇)國際冷藏協會
- (四一)中美洲及巴拿馬營養協會
- (四二)人類及動物食物分析化學常設國際局
- (四三)國際探海聯合會
- (四四)國際捕鯨委員會
- (四五)印度-太平洋捕魚協會
- (四六)地中海科學探勘國際委員會
- (四七)地中海漁業總會

陸. 文藝、科學及教育

- (四八)國際保護著作人權利及其文學、藝術作品聯合會
- (四九)汎美史地協會
- (五〇)國際度量衡局
- (五一)國際教育局

柒. 保健、衛生及醫藥

- (五二)汎美衛生組織
- (五三)國際軍用藥品及製藥委員會

捌. 人權、社會福利及移民

- (五四)歐洲移民事宜政府間委員會
- (五五)非洲販酒統制國際中央局
- (五六)私法統一國際學社
- (五七)國際救濟同盟
- (五八)美洲印第安學會
- (五九)美洲保護兒童國際協會
- (六〇)美洲婦女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度會議日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八三次會議決定授權秘書長作必要之部署，俾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主席得出席在日內瓦舉行之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〇三次及第七〇四次會議審議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並作如下決定：

一. 臨時議程應包括文件 E/2352/Rev.1 中所列項目；但下列項目不在其內，此等項目應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

(一)第十八項.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公約草案：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國際法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二)第十九項 a 及 b. 無國籍問題：(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b) 無國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二(十二)）；

二. 臨時議程並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重整軍備時期以後之復原（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二) 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三) 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前往聯合國會所問題：秘書長與美國政府磋商結果報告書。

三. 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備忘錄 (E/2422)⁶⁴ 應視作第九項基本文件之一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的一致具體行動方案（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十四)），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

四. 應請秘書長於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後擬製一項文件，內中儘可能陳明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對臨時議程各項目可按何種次序審議及審議之大約日期。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議程

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擬定之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一. 選舉一九五三年度主席及副主席（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二. 通過屆會議程（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三. 世界經濟情勢（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

四.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之通盤籌劃——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所擬之工作文件。

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

七. 養護及利用非農業資源之國際行動：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A(十二)第一段(e)）。

⁶⁴ 前以文件 E/C.2/17 發刊。

- 八. 召集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程序(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三(十三);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復會緩議項目)。
- 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一〇.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一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一(七)。
- 一二. 財政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屆會)。
- 一三.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屆會)。
- 一四.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屆會)。
- 一五.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大會決議案六三七C(七))。
- 一六.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臨時報告書。
- 一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收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 一八. 奴隸問題: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提出之報告書(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緩議項目)。
- 一九.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
- 二〇. 朝鮮之善後救濟(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A節,第五段(d)及第十三段,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緩議項目)。
- 二一. 政府間組織(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九)及四一二(十三);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復會緩議項目)。
- 二二. 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秘書長報告書及各國政府之答覆(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一(九);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復會緩議項目)。
- 二三. 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F(十四))。
- 二四. 非政府組織:
 -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 (b) 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及第八十五條規定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向理事會陳述意見之申請;

(c)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之其他事項。

- 二五. 理事會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大會決議案六六四(七))。
- 二六. 一九五三年度會議日程(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
- 二七.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會員。
- 二八. 理事會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 二九.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 * *

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而擬定之臨時議程包括下列補充項目:

- 三〇. 邀蒞利比亞、西班牙、尼泊爾及大韓民國參加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國際限制鴉片生產會議之問題(美利堅合眾國提案)。
- 三一. 阿富汗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申請(阿富汗提案)。
- 三二. 義大利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秘書長提案)。
- 三三. 選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

* * *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上述議程前,決議:

一. 加入下列議程項目:

- 三四. 依據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E/2386)准許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代表參加該委員會;
- 二. 將項目十二: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及項目二十:朝鮮之善後救濟問題,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 三. 將項目十九: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